市质监局十项措施 培育我市名牌产品

本报讯 （记者 马四新 通讯员 王银河）为深入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实施，近日，市质监局出台十项措施，大力扶持培育名优企业做大做强。

这十项措施分别是：一、加强与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协调沟通，积极宣传推荐我市有潜力争创名优的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优势产品。二、凡被评为河南省优质、河南省名牌的企业，列入“市长质量奖”重点培育名单，免费给予技术咨询和相关服务。三、指定专人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四、把名牌产品列为“打假扶优”的重点保护对象，优先受理，帮助处理，依法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五、在《周口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并利用每年的“3·15”、“质量月”等时机，展示我市名优产品生产企业风采。六、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奖励政策，申请纳入市级财政奖励范围。七、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企业参与产品展销或竞标活动提供帮助。八、归属市质监局监督抽查的名牌产品动态监管检验一律免费。九、免费参加市质监局组织的质量论坛、质量讲座活动。十、在省（市）级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中优先推荐。

市质监局局长葛占国说，今年，质监部门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企业服务行动计划”，年内力争帮助企业创建10个以上河南省名牌产品，8个以上省优质产品。

中建七局交通公司 以企业文化宣传促项目推进

本报讯 （记者 李凤霞）5月15日下午，在即将完成桥面浇灌的大庆路桥上，中建七局交通公司举行企业文化宣传启动仪式，中建七局交通公司在周口的12家基层单位的100多名员工代表共同聆听了宣讲员的精彩演讲。

据了解，开展企业文化理念巡回宣讲活动的目的是在使中建七局“共赢”文化深入人心，融入行动，以实际行动促工程的顺利推进。“‘树百年大计，付百倍信心，立百尺目标，创百代精神’是中建七局卓越的企业文化。目前，这种创新的企业文化已成为中建七局的行动指南，这种精神贯穿于每一个精品工程的始终。”中建七局交通公司“四桥”项目部的曹经理说。当天，记者在大庆路桥施工现场了解到，在企业文化的影响下，每一位员工都发挥不怕困难、敢打硬仗的优良传统，加班加点、保质保量赶工程，争取实现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的早日开工、早日建成。

节能降耗蔚然成风 点滴小事彰显威力

商水工商过起“低碳生活”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水县工商局在全系统开展“走‘低碳经济’之路，做‘低碳生活’之人”活动，收到较好效果。

随着低碳时代的到来，该局把节能降耗减排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在全系统叫响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盒碳墨、一桶油料等来遏制机关干部铺张浪费、不廉洁行为。一是抓责任，筑廉洁防线。该局党组与股室、工商所签订责任书，把责任细化到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三级责任主体。二是抓制度，促规范管理。制定完善了《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电话、传真使用制度》等，通过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每个人的工作行为，填补了不廉洁漏洞。三是抓领导，建廉政堡垒。该局领导带头扎紧篱笆、勒紧腰带，过节俭日子。四是抓重点，防不廉风险。该局把规范“三权”、防范“两险”作为一项工作来抓，能不开的会不开，能不发的文件不发。局机关及工商所全部更换安装了节能电棒、节能灯泡，这些举措可使全局年节约办公开支20余万元。五是抓基础，创低碳环境。为控制工商所经费乱开支，该局规定了大到房屋修缮、车辆维修，小到电棒、电灯损坏都逐级向领导汇报的制度，实行统一开支购买。六是抓创新，实行双向监督。为使全系统人员成为“低碳生活”的践行者，该局改上级对下级、机关对基层的检查监督为下级对上级、基层对机关的逆向监督。基层的逆向监督，使局领导和机关人员的行为得到有效约束，显现出对廉洁勤政工作的良好促进作用。七是抓工作，誓争魁夺冠。在抓好低成本、低代价财务支出的同时，该局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两转两提、提速增效，使各项工作均居全市首位。

（吴文平 王勇）

随着人们对义务献血的了解和认识，鹿邑县义务献血逐步增多，由前几年每天十几例发展到现在的每天近百人献血，使这个社会更加充满和谐和爱。图为5月13日上午街头移动献血车忙碌的情景。

（胡洪涛 摄）

项城市优抚对象看病“不再难”

本报讯 “今后，我们再也不愁看病难了。”据悉，为保障项城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切实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难题，该市出台了《项城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受到全市优抚对象的欢迎。

《项城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优抚对象到本地医疗机构就医时，凭民政部门核发的《项城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手册》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享受免收挂号费、门诊注射费、住院床位免20%、常规检查费（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免20%。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他优抚对象中的70岁以上人员，由市民政部门给予定额门诊慢性病补助每人每年150元。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补偿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后，个人负担仍较重的，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市民政部门按照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遗嘱、在乡复员军人补助4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补助30%，给予医疗补助。七至十级因战、因公负伤的残疾军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在此基础上，在按规定报销、减免、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疾病诊断证明和药费报销结算清单复印件，经所在乡镇或单位审核、市级民政部门确认后，给予大病医疗救助。

《项城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后，减轻了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患病治疗的效率，有效地解决了优抚对象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崔红旗）

三店乡：小小便民卡 温暖你我他

本报讯 “真是太方便了，电话一打，服务到家，无论是政策咨询还是反映问题，24小时都有人接，往后办事不用来回跑趟趟了。乡村干部主动上门解决问题，这简直就是一张‘百事通’。”近日，项城市三店乡陈张行政村村民张全来手里拿着便民服务卡高兴地说。

为全乡所有农户发放一张便民服务卡，是项城市三店乡党委、乡政府为服务群众、转变干部作风、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的一项举措之一。截至目前，全乡已发放便民卡6000多张，为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之间搭起了一座“连心桥”。

为及时了解广大群众所急、所想，保证社会和谐稳定，该乡开展了“四个一”活动，即：发放一张便民服务卡、召开一场面对面的群众会、做好一张调查问卷、打一个问候电话。便民卡上印制了乡科级以上干部及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土管所、民政所等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同时提出明确要求，所有的联系电话要保证24小时接听，对于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要有明确答复，能及时解决的，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讲明、矛盾化解、群众满意。召开面对面群众会，认真宣传各项政策及党委的各项工作动态，让群众了解党委正在干什么，接受群众监督。调查问卷主要包括群众对党委、政府及村两委班子的意见建议，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群众当前最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通过科级干部包点、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入户走访的方式，做好走访工作，为党委、政府的工作决策提供了依据。慰问电话是对全乡所有的电话户，由乡村两级干部进行捆绑分包，逢双月打电话问候，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并将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归纳整理，反馈给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该乡党委书记高新华接过群众电话后说：“‘四个一’活动是密切干群关系，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为群众利益诉求搭起了沟通的桥梁，这种做法，既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又转变了干部的作风,还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真是一举多效。”

“四个一”活动开展以来，该乡接到群众电话600多人次，有效化解基层矛盾130多件，梳理整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3类20多个，为该乡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像新寨行政村支部书记黄国良说的那样：“一张便民卡在手，就相当于有了一本政策书，它把党委、政府和千家万户连起来了，现在不仅群众用得着，干部一样有大用处，拿着卡，做工作时底气都足。”

（刘风雷 李洁文）

热情服务患者的白衣天使

——记周口市“优秀护士”、扶沟练寺卫生院护士长刘艳红

记者 史书杰 通讯员 贾涛

刘艳红，练寺卫生院护理部护士长，1997年毕业于白求恩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专业，参加工作以来连续多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被评为练寺卫生院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护士。

刘艳红认为，作为一名护士长必须具备示范带动的能力，不但要提高自身素质，还要提高全院护士的整体素质，不能因为自己是护士长就不屑去做具体的事情，不能只指挥不动手。有人说：当护士就是打针输液，可她认为干护理这一行可没那么简单，尤其是儿科，一个孩子最少有3~6个大人守着，针还没打家属就先哭起来，这就要求护士不但要有强烈的责任感，更要有娴熟的扎针技术和丰富的理论知识。在输液中，她用心研究，仔细探索每个患儿血管的特点，提高穿刺输液的成功率，减轻患儿的痛苦。有一次，她在县医院陪母亲做胆囊摘除手术，术后当天晚上就接到科室电话。医院白天接诊一位“金葡菌感染”的患儿，血管不好找，扎了好几针都不成功。她立刻打车来到医院，当时病房里灯光很暗，患儿全身皮肤都是水泡，并且处于高热状态，精神差，根本看不到血管。她让值班护士拿来手电，凭经验用手轻轻地触摸，当时看到孩子痛苦的样子、家属紧张的表情，她的心一下子绷紧了，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她身上，如果输不上液，家属有可能会转院，对医院在经济上还是在积累少数病例的经验上都是一大损失。她决定用套管针穿刺，这样就不用每天让孩子痛苦，还对随时用药非常方便。一切按规范化操作迅速穿刺成功，家属非常感谢，露出了笑容。她经常晚上被叫到医院来，每次都随叫随到毫无怨言。她不怕辛苦，把“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从一点一滴做起，从小事做起。

刘艳红认为，护士长要有团队指挥能力，要经常激励护士以积极向上的精神共同完成护理工作目标。她在工作中最大限度地调动护士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其内在潜力。每年冬季病人多的时候，护士又非常短缺，大家都团结一心，坚持不请假。有一次，一位年轻护士说：护士长，我有点支持不下去了。她说：我们都一样，我永远会和你们一起并肩战斗的，我是你们坚强的后盾。这位护士说：护士长有你这句话我们就知足了，什么都不用说了，我们一定支持你的工作。她每天早上6点多钟就来到医院，晚上7点以后才能回家，就是这种爱岗精神激励着她，一年又一年地带领全科护士完成科室最艰苦的护理任务。

默默的奉献，辛勤的努力，13年的护理工作使她学到了为了病人不顾家人的酸、工作繁忙时的苦、被病人责难时的辣，然而唯一不变是对工作的热爱，为更多患者服务的精神。

从事护理工作以来，刘艳红始终热爱本职工作并以此为动力，是她在护理岗位上不断进步的源泉，或许正如她自己所说：自己只是医疗行业无数护理人员当中的一员，就像大海中的一滴水，然而，有数不清的一滴水，组成了浩瀚的大海，滋润了无数患者的心田。

人道、博爱、奉献
“优秀护士”系列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9年1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2010年2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年3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2010年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未经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定罪起点数额标准的三倍以上的，或者销售金额未达到五万元，但与未销售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或者均达到同一法定刑幅度的，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查获的未销售的伪劣卷烟、雪茄烟，能够查清销售价格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

第三条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

(三)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卷烟一百万支以上的。

第四条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

(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

(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

(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一点五倍计算；

(四)卷烟辅料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辅料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草行业生产卷烟所需该类卷烟辅料的平均价格计算；

(五)非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价格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全国烟草专用机械产品指导价格目录进行计算；目录中没有该烟草专用机械的，按照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目录中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的平均价格计算。

第五条 行为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明知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运输、仓储、保管、邮寄、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生产技术、卷烟配方的，应当按照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需要对伪劣烟草专卖品鉴定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法律实施，构成犯罪的，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本解释所称“卷烟辅料”，是指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本解释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公布的，在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生产加工过程中，能够完成一项或者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以独立操作的机械设备。

本解释所称“同类烟草专用机械”，是指在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生产加工过程中，能够完成相同加工工序的机械设备。

第十条 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